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731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劉維霖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妨害秘密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上訴字第865號）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劉維霖（下稱聲請人）因妨害秘密等案件，曾經刑事警察局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扣押聲請人扣押物在案。因該案已判決確定，該物未經諭知沒收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17條規定聲請發還等語。

二、聲請人因妨害秘密等案件，經原審判決聲請人犯散布竊錄之非公開活動及身體隱私部位罪，處有期徒刑6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1,000折算1日，扣案之蘋果牌行動電話（IPHONE 6+）1支、行動硬碟1個沒收，未扣案竊錄影像之附著物沒收，其餘被訴部分無罪或不另為無罪諭知。檢察官及被告不服提起上訴，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8日判決上訴駁回，尚未判決確定。聲請意旨謂「該案已判決確定，該物未經諭知沒收」，應有誤會。

三、前述扣案之蘋果牌行動電話（IPHONE 6+）1支、行動硬碟1個，經法院判決諭知沒收。其餘扣押之桌上型電腦，則經檢察官起訴書、上訴書列為本案之犯罪證據。按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者，應即發還。但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遇有必要情形，得繼續扣押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17條定有明文。既係聲請人被訴事實之相關證據，於判決確定前，難謂已無留存之必要，為審判之需要，尚難先行裁定發還。綜上，聲請人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核非有據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應予駁

01 回。

02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

04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張惠立

05 法 官 廖怡貞

06 法 官 戴嘉清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9 書記官 高建華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1 日